

## 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

### 一、 申辦類別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 執業 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	首次申請核發執業執照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	執業執照經廢止五年後，重新申請執業執照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	新增人員執業資格及執行業務範圍（如消防設備士考上消防設備師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執業 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	執業執照減失、遺失，申請補發執業執照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執業 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	執業執照六年期滿，申請換發執業執照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	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、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期滿，執業執照過期申請換發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	執業執照毀損，申請換發執業執照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	身分資料之變更（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），申請換發執業執照。	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，應換發執業執照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	執業機構名稱變更或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地址遷移變更，申請換發執業執照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	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，變更執業機構執行業務，申請換發執業執照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	執業機構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，申請換發執業執照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	非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，如聯絡資訊變動（個人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異動等）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歇 復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	自行停止執行業務，報請備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	歇業（自行停止執行業務逾一年者，應辦理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）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	自行停止執行業務、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滿申請復業。 復業，報請備查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轉 遷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	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	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業機構。	



各項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書件（表）

辦理事項		應檢附之書件	備註	
核發執業執照	A	首次申請核發執業執照。	1、2、3 、4、5 、6、7 、8、9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。</li> <li>● 符合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免附書件 7、8。</li> </ul>
	B	執業執照經廢止五年後，重新申請執業執照。	1、2、3 、4、5 、6、9 、11	
	C	新增人員執業資格及執行業務範圍（如消防設備士考上消防設備師）	1、2、3 、4、5 、6、7 、8、9 、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。</li> <li>● 消防設備士考上師，收繳士執業執照註銷，重計有效期限核發師執業執照。</li> </ul>
補發執業執照	D	執業執照滅失、遺失，申請補發執業執照。	1、2、3 、4、9 、1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「補」</li> </ul>
換發執業執照	E	執業執照六年期滿，申請換發執業執照。	1、3、4 、9、10 、1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，得申請發還。</li> <li>● 核發與原領字號相同執業執照，證號註記「換」。</li> </ul>
	F	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、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期滿，執業執照過期申請換發。	1、3、4 、9、10 、1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以核發日重計有效期限發給執業執照。</li> </ul>
	G	執業執照毀損，申請換發執業執照。	1、2、3 、4、9 、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。</li> <li>●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「換」。</li> </ul>
變更登記	H	身分資料之變更（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），申請換發執業執照。	1、3、4 、9、10 、1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應換發執業執照，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。</li> <li>●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「換」。</li> </ul>
	I	執業機構名稱變更或於同一直轄市縣（市）內地址遷移變更，申請換發執業執照。	1、3、4 、5、9 、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應換發執業執照，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。</li> <li>●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「換」。</li> </ul>
	J	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，變更執業機構執行業務，申請換發執業	1、3、4 、5、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書件 5 為新執業機構登記文件。</li> <li>●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。</li> </ul>

		執照。	、 9 、 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應換發執業執照，原執業執照繳註銷。</li> <li>●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「換」。</li> </ul>
	K	執業機構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，申請換發執業執照。	1 、 3 、 4 、 5 、 10 、 1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應換發執業執照，原執業執照繳註銷。</li> <li>●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「換」。</li> <li>● 不收取執照費。</li> </ul>
	L	非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，如聯絡資訊變動（個人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異動等）。	1 、 3 、 1 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執業執照得檢附影本。</li> <li>● 更新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資訊，不收取執照費。</li> </ul>
停 歇 復 業	M	自行停止執行業務，報請備查。	1 、 3 、 1 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原執業執照送發照機關收存。</li> </ul>
	N	歇業（或自行停止執行業務逾一年者，應辦理歇業），報請廢止執業執照。	1 、 3 、 1 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原執業執照送發照機關繳註銷。</li> </ul>
	O	自行停止執行業務、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滿申請復業。	1 、 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原執業執照返還申請人。</li> <li>● 如原執業執照效期屆滿，依辦理事項 F 檢附文件申請換發。</li> </ul>
復業，報請備查。		1 、 2 、 3 、 4 、 5 、 6 、 9 、 1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重新申請核發新執業執照。</li> <li>●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。</li> </ul>	
核 轉 遷 移	P	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	1 、 2 、 3 、 4 、 5 、 6 、 9 、 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原發照機關將執業執照抽存，確認核轉後註銷。</li> <li>● 遷移或異動之直轄市、(縣)核發與原執照效期相同之新執業執照。</li> </ul>
	Q	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、(縣)執業機構。	1 、 2 、 3 、 4 、 5 、 6 、 9 、 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。</li> <li>● 申請人向遷移或異動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繳納執照費。</li> </ul>